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6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俊德

被告 林宗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618,8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0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44萬元，並簽立同額借據。借款期間為110年7月19日起至140年7月19日，借款利率按訂約日定儲利率指數年率加個別加碼年率0.551%訂定（現為2.302%）。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2月19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放款借據第七條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
迄今尚積欠本金6,618,803元，及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0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依約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結清查詢單、放款借據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）；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